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干〔2021〕9号

关于周浩力等四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周浩力同志任化工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岳健广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秦天石同志任先进材料研究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邵春雷同志任应急管理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1年11月22日